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本公司」)

## 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政策」)

### 1. 目標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堅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施工方針，並以防止意外、杜絕嚴重事故、避免違例檢控等目標，致力為全職及兼職僱員）、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及運營各個階段。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統稱為「員工」）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政策、指引及守則。
- 2.2 本集團積極推動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遵循本政策。

### 3. 依據

- 3.1 本政策基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制度》而編製。
- 3.2 本政策尊重並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 3.3 具較高健康及安全風險的業務單位必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守相關的行業標準和準則。
- 3.4 所有員工在本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集團事務時，須遵守本地／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3.5 違反本政策及與健康及安全的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遭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即時解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遭受刑事檢控。

#### **4. 監管框架與治理**

- 4.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通過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委會」）及本集團安全總監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安監部」）指導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發展，並批准相關政策的實施和監督健康和安全管理表現。
- 4.2 安委會負責：
- 對本集團的整體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決策，並由各成員根據職責範圍落實執行；
  - 制定本集團安全生產目標及中長期發展規劃；
  - 審批年度安全生產工作計劃；
  - 組織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安全生產考核；
  - 制定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
  - 制定及健全本集團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 4.3 安監部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董事局和安委會定期審閱相關報告。

## 5. 策略及措施

- 5.1 識別工作場所中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並訂立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所有營運環節均符合職業健康的法例規定。
- 5.2 以零工傷為目標，並持續制定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採取措施監察表現，以持續改善職業健康安全。
- 5.3 以國際公認標準 ISO45001 為參考，建立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 ISO45001 外部獨立驗證。
- 5.4 確保員工、承辦商及分包商擁有充足防護用品及裝備。
- 5.5 透過教育及訓練，提高員工、承辦商及分包商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 5.6 制訂安全事故通報及處理機制，減低和管理事故的影響和風險。
- 5.7 制訂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安排定期演練，以評核方案的有效性。
- 5.8 為事故和危險狀況的匯報、追蹤和管理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健康與安全政策和表現有效傳達至所有相關持份者。
- 5.9 確保提供有效的制度以鼓勵事故匯報（包括承辦商），並承諾對舉報內容保密，以保護相關人員的權益。

## 6. 執行及修訂

- 6.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檢查本政策的實施，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
- 6.2 根據業務變化、監管要求、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委員會應每年安排檢討本政策一次，並按需要進行修訂。

6.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均須獲得董事局審批。

6.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註：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